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海安东源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郁薇与被告海安东源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39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公司注册地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涤除原告在被告公司的监事工商登记信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由审判员陆兴逢公开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